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
- 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为248.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2022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提供人民币2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8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0亿元人民币；拟为参股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
3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
4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25.00
5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10.00
小计		60.00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6	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188.00
小计		188.00
7	Promotores Archidona Renovable, A.I.E.	0.15
小计（参股公司）		0.15
合计		248.15

本担保计划包含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两种类型。融资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履约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下属公司EPC业务、电站资产交易、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储能电站项目等业务的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以及申请开具项目投标保函、并网保函、收购保函、履约保函等。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超出股比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超过本次授权担保范围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上述担保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权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2021年度业务及担保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超出股比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或其他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和业务履约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超出股比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或其他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1,042.66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7.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8,753.35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人民币）	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人民币）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28.7104	李仙德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等。	母公司	总资产293.07亿元，总负债181.54亿元，银行贷款40.56亿元，流动负债82.34亿元，净资产111.52亿元；营业收入35.88亿元，净利润4.76亿元。	总资产305.47亿元，总负债185.95亿元，银行贷款30.81亿元，流动负债70.81亿元，净资产119.50亿元；营业收入9.83亿元，净利润1.84亿元。
2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94,000	李仙德	能源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等。	100%	总资产291.56亿元，总负债205.91亿元，银行贷款36.48亿元，流动负债118.97亿元，净资产85.65亿元；营业收入28.40亿元，净利润5.16亿元。	总资产291.62亿元，总负债202.79亿元，银行贷款30.81亿元，流动负债118.05亿元，净资产88.83亿元；营业收入19.41亿元，净利润4.00亿元。
3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李仙德	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等。	100%	总资产82.13亿元，总负债65.24亿元，银行贷款3.15亿元，流动负债54.07亿元，净资产16.89亿元；营业收入6.28亿元，净利润1.98亿元。	总资产81.16亿元，总负债63.49亿元，银行贷款0.50亿元，流动负债49.38亿元，净资产17.66亿元；营业收入4.41亿元，净利润1.17亿元。
4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500万美元	Directors: 李仙德、XIAOSHU BAI	全球光伏电站开发等。	100%	总资产2.24亿元，总负债1.86亿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1.14亿元，净资产0.38亿元；营业收入0.96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总资产1.98亿元，总负债1.68亿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1.68亿元，净资产0.30亿元；营业收入0.04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5	Promotores Archidona Renovable, A.I.E.	0	Directors: Rocío Sicre Rosal、Luis de las Heras Carmona、José Sarasola Jáudenes、Juan Muñoz –Rojas Morenés	电力设施的工程、建设、调试、运营和维护。	44.40%	2020年12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总资产224.48万元，总负债1.49万元，银行贷款为0元，流动负债1.49万元，净资产221.9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1.10万元。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0日

至2022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2/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3月29日（9:00-11:30,13:3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248.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3月30日（周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2-00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的累计涉案金额：未决案件(仲裁)金额为2,265.12万元，已决案件金额为744.0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整体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前次诉讼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经梳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筑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因建设”)、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装饰”)发生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1例，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009.16万元。其中，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7例，涉案总金额为2,265.12万元；已决诉讼案件共计4例，累计涉案金额为744.04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各类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劳动仲裁等。现将相关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案件基本情况

（一）未决诉讼案件情况

1、未决诉讼基本情况表

截至目前，未决诉讼案件共计17例，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有2例，涉案金额为61.50万元，作为被告方的有15例，涉案金额为2,203.63万元。

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1)苏0411民初8361号	常州后肖斯马特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92,559.01	一审判决，东江已上诉
2	(2022)沪0115民初9441号	刘正好	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060,304.80	一审已开庭
3	(2021)苏0411民初8452号	常州克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85,140.00	一审已开庭
4	(2022)沪0115民初13245号	上海比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682,759.30	一审已开庭
5	(2021)沪0115民初108933号	上海赟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0.00	一审已开庭
6	(2021)苏0192民初5501号	南京市秦淮区磊亦轩建材销售中心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2,464.03	一审判决，东江已上诉
7	(2022)沪0115民初12259号	曾元堂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1,858.94	已立案，尚未开庭
8	(2021)沪0118民初21953号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蓝港合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4,350.05	一审已开庭
9	(2022)沪0115民初19943号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航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30,620.60	已立案，尚未开庭
10	(2021)沪0114民初21925号	上海弘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905,266.83	一审已开庭
11	(2022)沪0115民初10626号	吴秋菊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38,000.00	一审已开庭
12	浦劳人仲(2022)办字第1026号	郑付明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确认劳动关系	尚未开庭
13	(2021)京0111民初18676号	徐海华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290,0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
14	(2022)沪0118民初4678号	肖军祥	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51,097.39	已立案，尚未开庭
15	(2021)沪0107民初17257号	丁玉宝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东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0.00	一审已开庭
16	(2022)沪0115民初4149号	汪鹏峰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500,0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
17	(2021)浙0104民初682号	上海弘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69,246.47	尚未开庭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

2、上述未决案件基本情况

（1）与常州后肖斯马特铝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常州后肖斯马特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自2018年11月起，原被告建立合作关系，被告多次向原告采购型材等材料，原告按双方约定向被告供货，至今尚欠货款及保证金未付清。原告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510,122.00元及违约金6万元（暂定）；b. 被告承担律师费40,000.00元；c. 被告退还保证金50,000.00元及利息；d.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审理终结，判决为a. 被告东江装饰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292,559.01元及前期违约金74,616.00元，后期利息（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7%计算）；b. 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40,000.00元；c. 被告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8,161.00元。

东江装饰已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8361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原审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与刘正好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刘正好

被告一：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在第一第二被告承接的工程工作中从高处跌落受伤，第一第二被告垫付了29.16万元医疗费以及赔偿款55万元。经司法鉴定原告构成二级伤残。原告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赔偿款人民币1,060,304.80元；b.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3）与常州克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常州克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一：吴鹏

被告二：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外墙清洗合同，合同中有被告一的签字，并有被告二的盖章。原告依约完成工作，被告未按约付款，原告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服务费欠款85,140.00元；b.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4）与上海比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比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约定及过往项目的结算记录，被告应按约结算工程款，但被告迟迟未支付。原告诉讼请求：a. 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外滩半岛餐厅项目工程款人民币682,759.30元；b. 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55,590.32元；c.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5）与上海赟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赟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有多起劳务合作，被告向原告开具面额为200万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所欠原告的劳务费用。汇票到期，原告无法承兑。故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2,000,000.00元；b.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7月24日起暂计至2021年10月29日为止98,816.69元并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以2,0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6）与南京市秦淮区磊亦轩建材销售中心的买卖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南京市秦淮区磊亦轩建材销售中心（以下简称“磊亦轩”）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石材采购合同，原告按约提供铂金棕成品石材若干且已竣工验收，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足额款项。故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材料款人民币582,464.03元并承担逾期利息；b.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审理终结，判决为a. 原告磊亦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东江装饰开具价税合计309,960.54元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东江装饰收到发票后二日内支付原告519,960.54元及逾期利息；b. 被告东江装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磊亦轩58,840.00元及逾期利息；c.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被告承担8,221.00元。

近日获悉东江装饰不服上述判决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1）苏0192民初5501号判决。

（7）与曾元堂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曾元堂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9月20日，双方签订《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原告按约定完成了工程，工程已竣工并完成结算，但被告未依约支付工程款。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61,858.94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43,730.57元（暂计）；b.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8）与上海蓝港合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蓝港合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被告与原告签订《玻璃供货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一批幕墙钢化玻璃用于中闵商务广场项目。但被告提供的玻璃陆续出现大量自爆现象导致原告较大的经济损失，根据合约被告需承担更换义务及更换费用。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承担因玻璃质量问题产生自爆的损失合计人民币384,350.05元。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9）与上海航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航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被告与原告签订某项目的铝合金门窗供货及安装合同，约定合同总价5%为工程质保金，保期为5年，现保修期5年已期满，但被告经催讨仍未支付上述工程质保金。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质保金230,620.6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b.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10）与上海弘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弘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二于2016年11月20日签订《材料供需及安装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被告尚欠原告部分工程款。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8,905,266.83元；b. 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106,665.45元；c.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11）与吴秋菊的劳动争议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吴秋菊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建立劳动关系，在工作期间，被告一直未支付足额的约定补贴。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补贴38,000.00元；b.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61,600.00元。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12）与郑付明的劳动争议

①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郑付明

被申请人：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仲裁请求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仲裁，请求依法判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3月7日至2021年6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仲裁已受理，尚未开庭。

（13）与徐海华的劳务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徐海华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被告与北京鸿海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尚欠劳务费32万余元，后鸿海公司将其中29万元债权转给了原告，被告至今没有向原告支付欠款。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90,000.00元；b.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2019年8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的利息。c.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14）与肖军祥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肖军祥

被告一：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于2006年开始存在合同关系，被告尚欠部分工程款未付。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51,097.39元；b. 判令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15）与丁玉宝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丁玉宝

被告：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已于2017年12月将工程施工完毕，被告也已将该房产对外销售，但原告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收到。原告多次向第三人追讨，第三人向原告表示，由于被告拖欠巨额工程款未付，第三人无力支付原告的劳务款。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在欠付第三人东江装饰工程价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劳务款1,949,481.3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b. 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16）与汪鹏峰的民间借贷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汪鹏峰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被告因经营需要，与2019年4月向原告借款并约定支付相应利息，后被告并未按约支付利息亦未还款。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b. 判令被告支付相应的利息。c.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17）与上海弘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弘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被告一于2016年4月22日签订“材料供需及安装合同”，该工程是由被告二转包给被告一。工程验收合格后，被告尚欠原告部分工程款。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569,246.47元；b.判令被告偿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c.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已决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目前，已决诉讼案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有4例，累计涉案金额为744.04万元。

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1)苏0582民初8584号	江苏润泰校业有限公司	陈兵、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0.00	法院调解生效，东江不担责
2	(2022)云0481民初44号	云南聚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筑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93,247.80	法院调解生效
3	(2021)浙0302民